

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八十九年元月廿八日院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二年七月八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05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條)

102年3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(第2條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暨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，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、推選委員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。
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系所主管，任期則配合其職務為準。以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。
推選委員：各系、所推選專任教師各一人。任期一年。
必要時，召集人得邀請有關專任教師列席。
學生代表：大學部學會總幹事一人；研究生代表一人，由各所推派二名研究生代表互選。選務工作由本院辦理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，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。推選委員及學生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審議各學系（所）提送案件及本院有關課程調整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